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R-TECHO之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香港德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就買賣銷售股份1訂立協議1及就買賣銷售股份2訂立協議2。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741,500,000韓圓(相等於約4,449,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20條項下的酌情權採納一項替代規模測試以計算收購事項的盈利比率。由於根據替代規模測試及其他適用規模測試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惟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香港德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就買賣銷售股份1訂立協議1及就買賣銷售股份2訂立協議2。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741,500,000韓圓(相等於約4,449,000港元)。

協議1

協議1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香港德源(作為買方)
- (ii) Kim Hongseok(作為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1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香港德源已同意收購及賣方1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1，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

代價

有關銷售股份1的收購事項代價609,500,000韓圓(相等於約3,657,000港元)乃香港德源與賣方1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11,928,876,000韓圓(相等於約71,572,000港元)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後達致。

代價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協議1簽訂日期後三個月內進行。

於完成協議1(按單獨基準)後，目標公司將由香港德源擁有約5.75%權益。

協議2

協議2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香港德源(作為買方)

(ii) Kim Inho(作為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2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香港德源已同意收購及賣方2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2，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

代價

有關銷售股份2的收購事項代價132,000,000韓圓(相等於約792,000港元)乃香港德源與賣方2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11,928,876,000韓圓(相等於約71,572,000港元)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後達致。

銷售股份1與銷售股份2每股價格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與各賣方的磋商過程及結果。

代價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協議2簽訂日期後三個月內進行。

於完成協議2(按單獨基準)後，目標公司將由香港德源擁有約1.10%權益。

於完成協議1及協議2後，目標公司將由香港德源合共擁有約6.85%權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的批發及零售以及廢鋼的收集及製造。

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19名股東擁有，其中三大股東各自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2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090,647,000韓圓 (相等於約 12,544,000港元)	1,314,509,000韓圓 (相等於約 7,887,000港元)	2,144,748,000韓圓 (相等於約 12,868,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2,090,647,000韓圓 (相等於約 12,544,000港元)	887,405,000韓圓 (相等於約 5,324,000港元)	1,487,064,000韓圓 (相等於約 8,922,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賬面值)分別為約27,223,925,000韓圓(相等於約163,340,000港元)及約14,019,523,000韓圓(相等於約84,115,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賬面值)分別為約28,443,095,000韓圓(相等於約170,655,000港元)及約11,928,876,000韓圓(相等於約71,572,000港元)。

有關協議1及協議2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物料貿易及運輸業務。

香港德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物料貿易。

賣方1及賣方2均為韓國居民。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目標公司的股權收購，本集團旨在將其業務擴大至鋼材的批發及零售以及廢鋼的收集及製造。鋼材的批發及零售與廢鋼收集、廢鋼製造及鐵礦石貿易對本集團而言的協同效應源於彼等在鋼鐵生產生態系統中的互補作用。鐵礦石乃傳統煉鋼工藝的主要原材料，而廢鋼則透過回收利用提供了一種可持續的替代品。本集團作為貿易代理，透過參與該兩個市場，可靈活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價格動態。鐵礦石價格的波動會影響鋼鐵生產的成本，促使本集團對廢鋼的使用進行戰略平衡，以有效管理成本。此外，廢鋼的回收利用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為本集團提供了一種多元化方法，不僅可以降低經濟風險，亦有助於提高鋼鐵生產過程的環保意識。因此，鋼材的批發及零售、廢鋼收集與製造以及鐵礦石貿易之間的協同效應可令本集團能夠優化資源利用，增強面對市場不確定因素的應變能力，為經濟及生態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20條項下的酌情權採納一項替代規模測試以計算收購事項的盈利比率。由於根據替代規模測試及其他適用規模測試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惟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香港德源根據協議1及協議2收購銷售股份1及銷售股份2
「協議1」	指	(i)香港德源(作為買方)與(ii)Kim Hongseok(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1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合約
「協議2」	指	(i)香港德源(作為買方)與(ii) Kim Inho(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2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德源」	指	香港德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1」	指	目標公司的115,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
「銷售股份2」	指	目標公司的22,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
「賣方1」	指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Kim Hongseok
「賣方2」	指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Kim Inho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R-TECHO」	指	R-TECHO Co., Ltd.，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韓圓數字按1港元兌166.67韓圓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韓圓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折算。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峰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利平博士、王偉軍先生及章晟曼先生。